

訴願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擅自設置違規廣告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九月十一日北市工建字第90四四二五〇五〇〇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本市松山區〇〇路〇〇巷〇〇之〇〇號〇〇樓外牆擅自設置違規廣告物，訴願人並於九十年九月六日向原處分機關檢舉本市松山區〇〇路〇〇巷〇之〇〇號及〇〇號〇〇樓外牆均有違規廣告物，請求一併儘速拆除，原處分機關以九十年九月十一日北市工建字第90四四二五〇五〇〇號函復略以：「主旨：臺端……於本市松山區〇〇路〇〇巷〇之〇〇號〇〇樓外牆擅自設置違規廣告物……說明；……二、首揭違規廣告物經查因突出建築物牆面一·四公尺，不符『臺北市建築物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要點』之規定，請於文到後乙個月內依規定自行改善或拆除完畢，逾期仍未依規定自行改善或拆除完畢，本局即列入『臺北市既有廣告物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選定路段執行清查時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規定一併拆除，拆除後之材料並視同廢棄物處理。三、另有關本市松山區〇〇路〇〇巷〇〇號〇〇樓之違規廣告物，本局業已於九十年八月六日北市工建字第90四三八六一八〇〇號函請違規人依規定改善。……」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十月九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建築法第七十九條之二規定：「違反本法或基於本法所發布命令規定之建築物，其處理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廣告物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廣告物之管理，其主管機關如下……二、招牌廣告：主管建築機關。三、樹立廣告：主管建築機關。……」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應備具申請書，檢同設計圖說、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與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及許可證費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許可。」第二十二條第二款規定：「違反第八條、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或第十七條之規定，而符合建築法第九十七條之二規定要件者，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規定處理。」第二十四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本辦法規定，訂定各類廣告物管理規定。」臺北市建築物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要點第三點（二）規定：「側懸型招牌廣告2規格：

(2) 招牌廣告(含固定支撑物)突出建築物之寬度，不得大於該廣告物所附著建築牆面直接面向道路寬度十分之一，且不得突出建築外牆一點四公尺。」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本市松山區○○路○○巷○○之○○號○○樓外牆廣告物已列入「臺北市既有廣告物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希望同區○○路○○巷○○號○○樓和○○之○○號○○樓中間牆柱由二家店面各自設置一半合法的廣告牌面；若要拆除，兩家不合法的廣告牌面亦應一併拆除，若再出現不合法的廣告招牌，即自行負法律責任。又訴願人竟無法得知確切之拆除日期，何以請求執行拆除不合法的廣告牌面竟是如此傷神費時？

三、卷查訴願人未經許可，擅自於本市松山區○○路○○巷○○之○○號○○樓外牆擅自設置違規廣告物，此有卷附採證照片三幀附卷可稽；又上述違規情事既係訴願人自行檢舉請求儘速拆除，其就設置違規廣告物之事實並未爭執，準此，原處分機關以九十年九月十一日北市工建字第9044250500號函復要求訴願人於文到後一個月內依規定自行改善或拆除完畢，逾期仍未依規定自行改善或拆除完畢，將列入「臺北市既有廣告物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選定路段執行清查時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規定一併拆除，拆除後之材料並視同廢棄物處理之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與本市松山區○○路○○巷○○號○○樓應各自設置一半合法的廣告牌面乙節，經查關於廣告物設置之申請，屬廣告物主管機關之業務，訴願人自應依相關規定申請設立；另訴願人主張若要拆除違法廣告物，兩家應一併拆除，且拆除後若再出現不合法的廣告招牌，即各自負法律責任；且對無法得知確切之拆除日期不服等節，經查均為原處分機關依職權裁量之範圍，訴願人以此為訴願主張，尚有誤解。從而，原處分機關九十年九月十一日北市工建字第9044250500號函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華民國 九十一 年 四 月 四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